

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學生獎勵規則

97.10.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7.10.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1.19 核定通過

98.05.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5.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發院暨全發院第 4 次聯合院務會議通過

98.06.17 核定通過

99.09.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5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在校同學爭取校內、外榮譽，以提高本系聲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在校同學申請應具備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需為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在校同學，且繼續在學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平均七十分（各科及格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在校內、外具傑出表現或獲表揚之個人及團體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獎勵之方式，有記功、發給獎狀，及獎助學金等方式。

第四條 學生因家境困難，經濟上需要幫助者，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鼓勵向學；獎助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個人及團隊獎助學金之金額，視個別情況，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訂於每學期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向本系索取）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- 三、特殊表現之具體證明。

第六條 各種相關申請，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蘭陽校園主任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